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3-01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外部董事 2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及 2013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2012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及 2013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2012 年主要工作：突出财务规划职能，深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有效提高资金调控能力。落实经营计划性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构建取得阶段性成果。加强

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上市公司形象，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完善网络协同办公系统，扩展对外事务职能，行政业务流程初步规范。加强培训管理力度，建立管理台账，逐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稳步开展对外投资，加强投资过程监督，逐步实现多元化发展等。

2013年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完善细化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深入推行全面计划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强化技术营销手段，积极扩宽业务领域，提高营销队伍业务渗透能力。完善工程项目管理体系，强化协调配合意识，提升工程项目经济管理水平。加强研发项目立项管理，提高研发投入效能，增强成果转化能力等。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在 2012 年度工作中，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2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746,258.4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8,495,291.7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8,849,529.18 元。

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8,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34,320,000 元，占公司 2012 年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746,258.48 元）的 34.76%，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201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的 2012 年度审计工作中，依据准则，认真开展了审计活动，出具了客观、全面的审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经事前认可，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奖励实施及 201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依照公司《2012 年经营责任目标》的承诺事项兑现实施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经营绩效奖励；并依照《2013 年经营责任目标》中的经营绩效奖励办法，实施 201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由于上期授信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通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发送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